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2 日原董事会秘书邱大梁先生离任起，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，暂由公司董事长胡先念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为有效开展相关工作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聘任谭良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推动规范化治理，提高经营运作效率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关于修改〈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